

2023年太白湖新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完成情况	资金使用情况	绩效目标及巩固脱贫机制实现情况
1	雨露计划项目	已完成	计划用于该项目省级资金9.3万元。2022年秋季共为31名困难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，2023年春季共为31名困难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。使用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9.3万，已全部支出。	按照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标准，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返贫监测户学上给予补助支持。2022年秋季及2023年春季共为62人次学生发放补助，做到应发尽发，提高了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返贫监测户防范化解风险能力。
2	公益岗位补助	已完成	使用省级财政重大专项资金9万元。由区社保中心统筹用于乡村公益岗位工资。已全部支出。	全区公益岗位主要面向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的人员，原则上对16-60周岁、有劳动能力、无务工收入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不含在校生）和弱、半劳动力给予重点倾斜。2023年共发放19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乡村公益岗位工资，其余为辖区内其他乡村公益岗发放。拓宽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的人员增收渠道，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脱贫。
3	一次性交通补助	已完成	使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0.0326万元。已全部支出。	通过补助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交通补助，鼓励动力就业，实现增收。
4	项目管理费	已完成	使用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.72万，省级财政重大专项资金0.317万。已全部支出。	产业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1%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，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5	石桥镇2023年三强高效农业示范园项目	已完成	使用2023年市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47.51万元，2023年市第一书记资金220.77万元，共计370.142万，区级资金财政专项资金30万。已全部支出。	项目建成后，将产业园租赁出去用于蔬菜瓜果种植，获得投资金不低于6%的收益，面对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，有效保障并提高其生活需求，并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较稳定的收入，实现持续增收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6	许庄街道2023年光伏项目	已完成	使用2023年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129.3674万元，省级重大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产业项目31.383万元。已全部支出。	通过项目收益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分红，增加群众收入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巩固脱贫成果。